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447號

聲請人 祺峰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全

相對人 葉重慶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TY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2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TY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150,000元，到期日108年1月15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聲請除到期日前利息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
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